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 连向阳、万解秋、张祥建

2018年10月31日